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缺，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绌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绌（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	<p>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绌，113、114 年的短绌數預計又較 112 年擴大，增幅分別達 119.69%、155.85% 之譜。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p>	<p>一、為避免短绌持續擴大進而影響教學業務推展，本校已積極招生、爭取產學合作計畫、充分運用學校之設備及場地、推動各項募款及投資等，並訂定開源節流計畫，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p> <p>二、嚴謹控管開課總量、節約水電支出、撙節電話費等不必要支出，定期檢討缺失、追蹤改進，並會請校內各單位確實執行。</p> <p>三、教育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17502 號函提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短绌檢討」書面報告。</p>